

認可機構和認可保安組織表現年報

(20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免責聲明

下文所載資料只供參考，對於因使用本報告而造成或附帶引起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海事處處長概不負責。

引言

1. 香港船舶註冊處是根據香港《商船（註冊）條例》於1990年12月3日成立的獨立運作機構，所有法定檢驗和發證工作均授權認可機構和認可保安組織進行。九個船級社（即美國船級社、法國驗船協會、中國船級社、挪威船級社、德意志勞埃德船級社、韓國船級社、英國勞氏船級社、日本海事協會及意大利船級社）分別與香港海事處的協議，在20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報告期內，為授權認可機構和認可保安組織。

2. 船旗國品質管理系統於1999年4月1日設立，旨在監察船舶、船舶管理公司和認可機構的質素和表現，業界對此表示歡迎，亦贊成每年發布認可機構的年終表現報告。

3. 本報告是船旗國品質管理系統設立以來的第十二份報告，只涵蓋20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在香港船舶註冊處註冊的1,458艘遠洋船的實質數據。

報告範圍

4. 本報告涵蓋認可機構與香港海事處所訂協議內確認的主要範疇，包括：

- i) 提交文件
- ii) 公開資料
- iii) 知會處長
- iv) 依循指示
- v) 法定檢驗和審核的成效

認可機構表現報告 — 2010年

下表說明九個認可機構在上文第 4 段所述五個主要範疇的整體表現：

項目	規定說明	符合程度	
1	提交文件	2009	2010
	a. 認可機構代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發的所有法定營運證書（設有期限的證書）副本須提交處長。	收到的營運證書副本數目 6,983	收到的營運證書副本數目 6,506
	b. 認可機構代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發的國際噸位證明書副本須提交處長。	收到的國際噸位證明書副本數目／報告期內註冊的船舶數目 233/244 (95.5%)	收到的國際噸位證明書副本數目／報告期內註冊的船舶數目 317/317 (100%)
	c. 認可機構代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批核的所有穩定性資料小冊子副本須提交處長。	收到的經批核穩定性資料小冊子副本數目／報告期內註冊的船舶數目 189/244 (77.5%)	收到的經批核穩定性資料小冊子副本數目／報告期內註冊的船舶數目 292/317 (92.1%)
	d. 《國際勞工公約》第92號所訂船員住房規定的遵從報告須提交處長。	收到有關《國際勞工公約》第92號的報告數目／報告期內註冊的船舶數目 223/244 (91.4%)	收到有關《國際勞工公約》第92號的報告數目／報告期內註冊的船舶數目 312/316 (98.7%)
	e. 《國際勞工公約》第133號所訂船員住房規定的遵從報告須提交處長。	收到有關《國際勞工公約》第133號的報告數目／報告期內註冊的船舶數目 227/244 (93.0%)	收到有關《國際勞工公約》第133號的報告數目／報告期內註冊的船舶數目 312/316 (98.7%)
2	公開資料		
	處長須獲提供或應能取得以下資料：		
	a. 認可機構代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進行的每項驗船工作完成日期和地點。	獲提供並可取得該等資料	是 是
	b. 認可機構的最新規則和規例。	獲提供並可取得該等資料	是 是
	c. 按要求提交經認可機構入級的香港註冊船舶的圖則和文件。	不符合規定個案數目	無 無

項目	規定說明	符合程度		
3	知會處長			
	a. 如代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發的證明書失效或欲使其無效，須知會處長。	不符合規定個案數目	無	無
	b. 如欲暫時吊銷、撤回或取消香港註冊船舶的分級，須知會處長。	不符合規定個案數目	無	無
4	依循指示			
	a. 換旗檢驗完成後14天內提交完成檢驗聲明。	不符合規定個案數目 ／換旗檢驗次數	28/244 (11.5%)	39/317 (12.3%)
	b. 簽發證明書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提交初次和續期證明書副本。	不符合規定個案數目 ／收到的證書副本數目	1,326/6,983 (19.0%)	833/6,506 (12.8%)
5	法定檢驗和審核的成效			
	a. 船旗國品質管理檢查確認驗船工作未如理想。	個案數目	無	無
	b. 船旗國品質管理檢查員確認符合證明／安全管理證書／《國際船舶和港口設施保安規則》審核工作欠妥或參與符合證明／《國際船舶和港口設施保安規則》審核的表現未如理想。	個案數目	無	無
	c. 港口國監督發現香港註冊船舶有嚴重缺陷，並應由認可機構負責。	缺陷數目／報告期內經認可機構入級的船舶數目	3/1,356 (0.22%)	3/1,458 (0.21%)